

鲁山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指标体系涉及 的项目的情况说明

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体系涉及的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原指标第15项“对因本级政府规划调整、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，依法依规进行补偿。对因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。”

我局没有发生过对涉及该项指标情况依法进行补偿的具体案例，特此说明。

